

#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只铝不粘锅及 1 万套电动工具 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6 日，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只铝不粘锅及 1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604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只铝不粘锅及 1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9 日，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冶金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小功率汽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批复，但未进行竣工验收。企业于 200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冶金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割草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开表[2003]33 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但未进行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已停产，不再生产，故排污许可证也未办理。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有两处（1#厂房、2#厂房），其中 2#厂房已外租给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利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 168 号的现有工业厂房（1#厂房）生产，实施“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只铝不粘锅及1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铝锭熔化工段未实施，铸铝锅半成品外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编制了《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5万只铝不粘锅及1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永[2021]115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9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10.13%。

## （四）验收范围

目前，铝锭熔化工段未实施，铸铝锅半成品外购。

本次验收的范围：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5万只铝不粘锅及1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铝锭熔化工段未实施，铸铝锅半成品外购，其他：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熔化、压铸工序设备未上，其他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康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水性涂装工序废气、油性涂装工序、涂装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工序废气。

抛光废气经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集气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水性涂装工序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性涂装工序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烘干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除湿+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工序废气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 (2)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抛丸砂、废砂、集尘灰、残次品、一般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油漆废包装物、废油桶、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抛丸砂、废砂、集尘灰、残次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油漆废包装物、废油桶收集后在厂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7-6.9，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5mg/L、化学需氧量 251mg/L、氨氮 1.61mg/L、总磷  $2.62 \times 10^{-1}$  mg/L、石油类 1.5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mg/L，其中 pH、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6.7-7.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11mg/L、化学需氧量469mg/L、氨氮2.36mg/L、总磷 $4.69 \times 10^{-1}$ mg/L、石油类0.7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36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1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水性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G4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6mg/m<sup>3</sup>，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1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油性涂装工序废气排气筒G5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94mg/m<sup>3</sup>，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6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4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09 \times 10^{-2}$ ；二氧化硫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13 \times 10^{-3}$ ；氮氧化物小时平均排

放浓度最大值为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76，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G7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9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94\text{mg}/\text{m}^3$ ，厂界二氧化硫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011\text{mg}/\text{m}^3$ ，厂界氮氧化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04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涂装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63\text{dB(A)}$ 、 $60\text{dB(A)}$ 、 $59\text{dB(A)}$ 、 $62\text{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抛丸砂、废砂、集尘灰、残次品、一般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油漆废包装物、废油桶、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抛光轮、废抛丸砂、废砂、集尘灰、残次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油漆废包装物、废油桶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五) 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CODcr、NH<sub>3</sub>-N年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只铝不粘锅及 1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目前，铝锭熔化工段未实施，铸铝锅半成品外购。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化治理。
-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5、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宋海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东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市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吉仙	废水、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建伟 楼江海 叶伟国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55 万只铝不粘锅及 1 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 168 号

日期:2021年7月16日